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4196-XM0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196-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76.899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76.89941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2 | 2026 年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 | 376.89941       | 1  | 负责采育镇 21 个行政村垃圾分类工作，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自查、指导，按照工作要求完善、维护垃圾分类设备设施，负责村庄垃圾收集、运输及问题整改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供应商请务必使用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 的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3.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753.79882 万元，其中 02 包（二标段）预算金额 376.89941 万元。

4. 本项目为多包同时开标，届时按采购包顺序依次开启。

5. 供应商可同时对本项目全部包组进行投标（兼投），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本项目其中 1 个包组。评标委员会按包号从小到大依次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某一供应商在靠前包组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丧失后续所有包组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后续包组不再对该供应商进行名次排序。某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前述兼投不兼中规则丧失中标资格的，该包组依次顺延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顺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后，若该包组有效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该包组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招标。本规则同等适用于所有供应商、联合体投标单位，无差别适用，不存在例外情形。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方式：田立亚，010-802775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康路11号

联系方式：吴振乾，010-802575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振乾

电 话：010-8025752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br>考察地点： <u>  </u> / <u>  </u>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br>召开地点： <u>  </u> / <u>  </u>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br>(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2</td><td>2026 年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2 | 2026 年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2    | 2026 年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u>  </u>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2 包：20000 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单位名称：北京中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康路 11 号<br>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br>银行账号：110061274018800013926<br>递交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包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此项不作为废标要求）。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u>（1）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的；</u><br><u>（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br><u>（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br><u>（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br><u>（5）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u>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u>      </u> ；<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u>      </u> ；<br>（3）其他要求： <u>      </u> / <u>      </u>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010-80257520</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宏康路 11 号</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计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u>；</p> <p>服务类型：<u>服务招标</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u>。</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p> <table><tr><th><div>服务类型</div><div>费率</div><div>中标金额（万元）</div></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 <div>服务类型</div> <div>费率</div> <div>中标金额（万元）</div>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div>服务类型</div> <div>费率</div> <div>中标金额（万元）</div>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 |

|    |        |                                                                                                                                                                                                     |
|----|--------|-----------------------------------------------------------------------------------------------------------------------------------------------------------------------------------------------------|
|    |        | 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

-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br>(10分) | 企业业绩            | 10 | 1. 每有一个近三年（2023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19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垃圾分类服务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请附所填报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技术部分<br>(80分) | 项目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的分析 | 5  | 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并有完整、详细及合理的解决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br>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有较好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较完整详细，并针对大部分问题有较为详细及合理的解决方案，基本结合实际情况，得3分；<br>3.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弱，或未提出重、难点的解决方案，未结合实际情况，得1分；<br>4. 未提供，得0分。 |
|    |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12 |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的具体服务方案以及针对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案等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定。<br>1. 方案叙述详尽，完全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2分；<br>2. 方案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但和实际情况有出入，但不影响服务执行的，9分；<br>3. 方案未完全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且实际情况有出入，执行困难的，得6分；<br>4. 方案叙述粗狂粗略，针对性不强，照搬文件要求的，得3分；<br>5. 未提供，得0分。                                                   |
|    |               | 垃圾分类宣传方案        | 9  | 1. 提供的宣传方式与宣传内容具有吸引力、宣传实施计划具有明确详细的时间节点安排等，得9分；<br>2. 提供的宣传方式与宣传内容较详细、宣传实施计划具有较明确的时间节点安排等，得6分；<br>3. 提供的宣传方式与宣传内容不详细、宣传实施计划无明确的时间节点安排等，得3分；<br>4. 未提供，得0分。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 9  | 1. 拟投入人员配备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及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得9分；<br>2. 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般、团队人员经验不足，岗位职责及分工一般，得6分；<br>3. 拟投入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得3分；<br>4. 未提供，得0分。                                                                                                                                     |
|    |               | 人员作业培训方案及管理制度   | 9  | 方案及制度安排合理、清晰明了，且计划合理性好，并且有详尽的描述，得9分；<br>方案及制度安排基本合理、清楚，计划合理性基本可行，描述清楚，得6分；<br>方案及制度安排不合理，表述不完善，计划不能切实可行，得3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未提供，得0分。                                                                                                                                                                                                 |
|    |               | 安全保障管理措施       | 9   | 1. 措施合理有效，考虑周全，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br>2. 措施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基本到位，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br>3. 措施不合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作用不大，得3分；<br>4. 未提供，得0分。                                           |
|    |               | 作业工器具及作业设备配备方案 | 9   | 1.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作业工器具及作业设备等配备合理、针对性强，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或高于本项目需要，得9分；<br>2.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作业工器具及作业设备等配备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6分；<br>3.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作业工器具及作业设备等配备不合理，存在偏差，不能满足本项目正常需要，得3分；<br>4. 未提供，得0分。                           |
|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9   | 1.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详尽完整，应急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9分；<br>2.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方案较简单、针对性欠妥，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较长，得6分；<br>3.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欠完善，应急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长，得3分；<br>4. 未提供，得0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9   | 1. 措施合理有效，考虑周全，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9分；<br>2. 措施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基本到位，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br>3. 措施不合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作用不大，得3分；<br>4. 未提供，得0分。                                           |
| 3  | 价格部分<br>(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br>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
| 合计 |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一）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2 | 2026年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二标段） | 376.89941       | 1  | 负责采育镇21个行政村垃圾分类工作，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自查、指导，按照工作要求完善、维护垃圾分类设备设施，负责村庄垃圾收集、运输及问题整改工作。 |

####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

为更好的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居民自主分类意识，提高生活垃圾分出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分类、清运等相关工作。对镇域内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自查、指导，按照工作要求完善、维护垃圾分类设备设施。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地点、范围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2. 服务范围：韩营村、沙窝营村、沙窝店村、凤河营村、大皮营一村、大皮营二村、大皮营三村、山西营村、大同营村、康营村、包头营村、东潞洲村、广佛寺村、铜佛寺村、利市营村、小皮营村、杨堤村、延寿营村、庙洼营村、潘铁营村、辛庄营村。

★3. 服务期限：一年。

★4. 项目最高限价：376.89941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此金额**投标无效**），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材料费、设备工器具、车辆、规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预算金额中，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付款进度：本项目服务费为后付制，自本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满六个月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本合同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就供应商服务期内提供的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审计审定的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付款时间：每次付款前，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供应商提供不合规发票或财政资金迟延拨付的，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分类标准

#### 1. 厨余垃圾

是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 2. 可回收物

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

### 3. 有害垃圾

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 4. 其他垃圾

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包括卫生纸、餐巾纸、污染纸张、灰土、陶瓷碎片等。

#### （二）容器设置及投放模式

垃圾分类投放基本模式可归纳为三类：固定式、流动式和组合模式。

##### 1. 固定式：主要包括固定桶站、专人值守的分类驿站等。

（1）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作为基本配置应成组设置，分类容器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收集方式、频次，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合理设置。在垃圾投放高峰期可适当增加收运频次或增加收集容器数量，确保垃圾桶不满目。

（2）每个居住村部须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收集点，应当选择居住村部内较方便位置设置，如：居民出入道路两侧、公共休闲区等。如居住村部内已建设分类驿站等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可替代可回收物收集点。可回收物收集点可与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暂存点合并设置。对于未提供上门回收或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的，应在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容器。

（3）有害垃圾容器设置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每个居住村部至少设立一个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要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 （4）专人值守的分类驿站。

2. 流动式：主要包括上门收集和定时收集两种方式。上门收集是指收集人员与居民住户采取一对一服务的方式，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定时收集是指垃圾收运车辆在指定时间定点收集或巡回收集。

##### 3. 组合模式：即上述两种方式的组合模式。

#### （三）投放要求

1. 厨余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类垃圾分开，投放前沥干水分。切实提高厨余垃圾分出质量，交付运输时应做到“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有包装物的过期食品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

---

2. 可回收物分类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清洁后压扁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3. 有害垃圾投放应保证器物完整，避免二次污染。

#### （四）收运要求

供应商应与有收运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报采购人备案。

1. 厨余垃圾收运时，作业人员应对所收运厨余垃圾进行质量认定，并进行称重计量，做到“日产日清”。

2. 有害垃圾应交由具备危废运输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次。

3. 供应商须制定安全保障管理措施，并对本项目安全保障工作负全部责任，若因供应商未落实安全保障要求、违规作业等原因，引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4.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运至镇级垃圾转运站，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及现行法规执行。

#### （五）大类分流

1. 设置大件垃圾暂存点，设定专门区域或围挡并明示。

2. 设置装修垃圾投放暂存点或暂存设备。暂存点内装修垃圾要袋装并码放整齐，设置专门隔离区域或围挡，有标识牌说明责任人、暂存时间段等信息。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 （六）具体服务要求

##### 1. 宣传指导

（1）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发放四分类垃圾袋或其他鼓励居民分类的小礼物，印制垃圾分类相关宣传单。加大对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指导，定期在服务区域进行宣传，提高周边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

（2）指导分拣员要时刻起到宣传指导作用，发现居民出现垃圾分类错误的时候，应及时进行宣传讲解，并帮助居民一起将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3）小区、村庄、公共区域宣传氛围营造，在指定地点设置垃圾分类标识海报，并在分拣点、收集设施等周边设立指示牌等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公益宣传。

##### 2. 垃圾站点管养（桶站及分类驿站）

---

包括站内清洗（无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恶臭等），垃圾桶更换、维修、隐患排查等站内日常维护，并做好站内所有事项协调等工作。

### 3. 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团队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垃圾分类及回收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熟悉垃圾分类及回收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垃圾分类及回收的丰富工作经验，无违法违规、失信惩戒等不良记录，能够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相关规章制度。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其熟悉项目需求、实施流程、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具备履职能力后方可上岗开展工作。

为保障本项目团队人员规范履职、提升作业能力，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安全及进度符合要求，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人员作业培训方案及管理制度。

### 4. 垃圾运输要求

对分拣后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进行分类运输，保证运输环节无渗漏、无污染，保证不随意乱倒、填埋。按约定厨余垃圾由各个收集点运至镇属中转站内或区级场站，可回收垃圾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保障日产日清。不堆积、无安全隐患。

### 5.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频次及作业量，自行科学合理配备作业工器具及设备，确保数量充足、性能完好、规格适配，能够全面覆盖垃圾分类、清运、现场清理、消杀等全流程作业需求，不得因工器具、设备短缺或故障影响项目正常履约。

## （七）验收考核标准

1. 采购人不定期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进行抽查，每月不低于 4 次，供应商需随时做好接受采购人抽查考核的工作。

2. 考核人员在考核期间必须做到全面、细致，每发现一处问题要留存影像资料，写清发现问题的时间、地点、内容等详细情况，考核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并要求供应商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后的影像资料。

3. 每月考核得分 80(含)-100 分，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后拨付服务管理费；得分在 60(含)-80 分，扣除当月 10%的服务管理费，同时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连续 3 个月考核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扣除 1 个月管理费，连续 6 个月考核均低于 60 分解除服务合同。

4. 每月将考核打分进行累计，每扣除 1 分折合扣除服务费 500-1000 元，市级(含)以上单位及媒体曝光问题点位每处每次直接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区级单位及镇领导指

摘问题每处每次直接扣除人民币 3000 元，每次结款前参照考核情况进行扣除服务经费后进行结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采育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标 段：二标段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合同

联系电话:

---

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 3. 有害垃圾

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 4. 其他垃圾

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包括卫生纸、餐巾纸、污染纸张、灰土、陶瓷碎片等。

## （二）容器设置及投放模式

垃圾分类投放基本模式可归纳为三类：固定式、流动式和组合模式。

### 1. 固定式：主要包括固定桶站、专人值守的分类驿站等。

（1）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作为基本配置应成组设置，分类容器配置数量应根据垃圾收集方式、频次，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合理设置。在垃圾投放高峰期可适当增加收运频次或增加收集容器数量，确保垃圾桶不满目。

（2）每个居住村部须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收集点，应当选择居住村部内较方便位置设置，如：居民出入道路两侧、公共休闲区等。如居住村部内已建设分类驿站等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可替代可回收物收集点。可回收物收集点可与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暂存点合并设置。对于未提供上门回收或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的，应在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合理设置可回收物容器。

（3）有害垃圾容器设置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每个居住村部至少设立一个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要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 （4）专人值守的分类驿站。

2. 流动式：主要包括上门收集和定时收集两种方式。上门收集是指收集人员与居民住户采取一对一服务的方式，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定时收集是指垃圾收运车辆在指定时间定点收集或巡回收集。

### 3. 组合模式：即上述两种方式的组合模式。

## （三）投放要求

1. 厨余垃圾应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类垃圾分开，投放前沥干水分。切实提高厨余垃

---

圾分出质量，交付运输时应做到“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有包装物的过期食品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

2. 可回收物分类投放时，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废纸应保持平整；立体包装物应清空、清洁后压扁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3. 有害垃圾投放应保证器物完整，避免二次污染。

#### （四）收运要求

乙方应与有收运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1. 厨余垃圾收运时，作业人员应对所收运厨余垃圾进行质量认定，并进行称重计量，做到“日产日清”。

2. 有害垃圾应交由具备危废运输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约定收运频次。

3. 乙方须制定安全保障管理措施，并对本项目安全保障工作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未落实安全保障要求、违规作业等原因，引发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4.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运至镇级垃圾转运站，如有特殊情况，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现行法规执行。

#### （五）大类分流

1. 设置大件垃圾暂存点，设定专门区域或围挡并明示。

2. 设置装修垃圾投放暂存点或暂存设备。暂存点内装修垃圾要袋装并码放整齐，设置专门隔离区域或围挡，有标识牌说明责任人、暂存时间段等信息。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 （六）具体服务要求

##### 1. 宣传指导

（1）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发放四分类垃圾袋或其他鼓励居民分类的小礼物，印制垃圾分类相关宣传单。加大对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指导，定期在服务区域进行宣传，提高周边居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度。

（2）指导分拣员要时刻起到宣传指导作用，发现居民出现垃圾分类错误的时候，应及时进行宣传讲解，并帮助居民一起将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3）小区、村庄、公共区域宣传氛围营造，在指定地点设置垃圾分类标识海报，并在分拣点、收集设施等周边设立指示牌等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公益

---

宣传。

## 2. 垃圾站点管养（桶站及分类驿站）

包括站内清洗（无散落、无积留污水、无恶臭等），垃圾桶更换、维修、隐患排查等站内日常维护，并做好站内所有事项协调等工作。

## 3. 团队人员要求

乙方拟派的团队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垃圾分类及回收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熟悉垃圾分类及回收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垃圾分类及回收的丰富工作经验，无违法违规、失信惩戒等不良记录，能够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相关规章制度。乙方需对本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其熟悉项目需求、实施流程、质量标准及安全规范，具备履职能力后方可上岗开展工作。

为保障本项目团队人员规范履职、提升作业能力，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安全及进度符合要求，乙方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人员作业培训方案及管理制度。

## 4. 垃圾运输要求

对分拣后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进行分类运输，保证运输环节无渗漏、无污染，保证不随意乱倒、填埋。按约定厨余垃圾由各个收集点运至镇属中转站内或区级场站，可回收垃圾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保障日产日清。不堆积、无安全隐患。

## 5. 其他要求

乙方须结合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频次及作业量，自行科学合理配备作业工器具及设备，确保数量充足、性能完好、规格适配，能够全面覆盖垃圾分类、清运、现场清理、消杀等全流程作业需求，不得因工器具、设备短缺或故障影响项目正常履约。

## （七）验收考核标准

1. 甲方不定期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进行抽查，每月不低于 4 次，乙方需随时做好接受甲方抽查考核的工作。

2. 考核人员在考核期间必须做到全面、细致，每发现一处问题要留存影像资料，写清发现问题的时间、地点、内容等详细情况，考核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并要求乙方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后的影像资料。

3. 每月考核得分 80(含)-100 分，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后拨付服务管理费；得分在 60(含) -80 分，扣除当月 10%的服务管理费，同时扣除日常检查时发现问题对应的相应金额；连续 3 个月考核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扣除 1 个月管理费，连续 6 个月考核均低于 60 分解除服务合同。

4. 每月将考核打分进行累计，每扣除 1 分折合扣除服务费 500-1000 元，市级(含)以上单位及媒体曝光问题点位每处每次直接扣除服务费 5000 元，区级单位及镇领导指摘问题每处每次直接扣除人民币 3000 元，每次结款前参照考核情况进行扣除服务经费后进行结款。

(八) 联系方式

1.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进度

(一) 合同金额：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最终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材料费、设备工器具、车辆、规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支付进度：

1. 付款进度：本项目服务费为后付制，自本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满六个月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本合同服务期满且经甲方就乙方服务期内提供的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审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 付款时间：每次付款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或财政资金迟延拨付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乙方的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与乙方共同落实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避免矛盾的产生。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乙方人员。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乙方或任意

---

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第六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关服务工作考核，产生的考核扣除费用直接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并由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与整改。

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进行垃圾分类服务，因违规操作或造成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自身或第三方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第六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 乙方需合法雇佣工作人员，与工作人员签订合法的用工协议或劳动合同，承担其劳务报酬、保险、安全保障等相关责任，若因用工问题产生劳动纠纷、人身损害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其内部用工产生的一切争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第六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对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或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并依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三）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经甲方同意整改两次后仍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出现12345案件或投诉情况及相关舆情。否则，如经查证属实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 六、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三）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七、通知和送达

（一）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

面方式送达。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010-80277593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_\_ 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服务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